

证券代码：002509

证券简称：天广中茂

公告编号：2016-110

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通知、召集及召开情况

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6年12月28日在南安市成功科技工业区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邱茂期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12月2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议案，形成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作如下修改：

现有《公司章程》条文	修订后条文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除以上条款外，其余条款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刊登于2016年12月29日的巨潮资讯网。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公司董事会同意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有关条款作如下修改：

现有《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条文	修订后条文
6.10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6.10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除以上条款外，其余条款不变。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刊登于2016年12月29日的巨潮资讯网。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最早执业的中国会计师事务所之一，至今已在包括香港在内的中国地区的23个城市设立分支机构，目前拥有5,000余名员工，近1,000多名注册会计师，为包括200多家上市公司在内的广大客户群体提供专业的审计、税务及咨询服务。（上述信息来源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官方网站）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前身为公司连续提供多年的审计服务，在以往与公司的合作过程中，均能按照有关法规政策独立完成审计工作，为公司建立和完善内控制度起到了积极的建设性作用，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均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年度审计费用拟定为100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刊登于2016年12月29日的巨潮资讯网。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16年12月29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刊登于2016年12月29日的巨潮资讯网。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16年12月29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特此公告。

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